

测 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沙田镇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收储测绘服务

委 托 方（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 务 方（乙方）：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内容及其他

- 1、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沙田镇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收储项目进行测绘工作。
- 2、内容：地形测绘。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GB/T 17760.1-2000
- 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6962-2005
-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4、《城镇地籍调查规范》(TD1001-93)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6、《东莞市 1:500 数字化地形地籍调查测量成果检查验收办法》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方式

(一) 测绘工程费用

本项目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收费标准下浮40%计算。本项目的测绘工程费用含税暂总计为 10,548.55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肆拾捌元伍角伍分），实际结算金额以沙田镇财政分局审定金额为准。

收费明细：

项目名称	测绘业务类型	面积 (m ²) / 数量 (份)	非宅基地收费标准按 0.4 元 / 平方米，收费下限为每宗 6000 元，即不足 15000 平方米按 15000 平方米计算	金额 (元)
	地形测绘	23260.90	0.40	9304.36

东莞市 银建玻 璃工程 有限公司收储 项目	地籍图	3	400	1200
	宗地图	5	80	400
	航拍图	2	100	200
	国空图	2	100	200
	对比图	2	100	200
	制图费	5	1215.31	6076.55
汇总				17580.91
结算金额（六折价）：人民币壹万零伍佰肆拾捌元伍角伍分				10548.55

（二）付款方式：采用一次付款方式；测绘项目成果双方确认完成后，甲方应在收到核实的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若乙方在测绘过程中需要甲方补充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通知时应及时提交，因未及时提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应根据工作量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项目。
- 3、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未给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则完成时间顺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绘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测绘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

支付预算额 50% 的测绘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100% 的测绘费。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绘费的 1‰ 逾期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 1‰。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交付成果资料外，还应支付测绘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承揽方	单位名称：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0769-886688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沙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10 0269 0920 0121 49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77097625K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